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2,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17 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17人，授予数量52.40万股，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万股)
2025 年 6 月 16 日	13.44	52.40	1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无已完成的解除限售情况。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6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328 949 1740">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328 411 1413">解除限售安排</th> <th data-bbox="411 1328 531 1413">考核年度</th> <th data-bbox="531 1328 949 1413">业绩考核指标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1413 411 150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11 1413 531 1500">2025 年</td> <td data-bbox="531 1413 949 1500">2025 年净利润达到 3.5 亿</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500 411 1588">考核指标</td> <td data-bbox="411 1500 531 1588">业绩完成度</td> <td data-bbox="531 1500 949 1588">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588 411 1740" rowspan="3">2025 年和 2026 年实际达成净利润 (A)</td> <td data-bbox="411 1588 531 1641">$A \geq Am$</td> <td data-bbox="531 1588 949 1641">$X=100\%$</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41 531 1695">$85\% * Am \leq A < Am$</td> <td data-bbox="531 1641 949 1695">$X=A / Am * 100\%$</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95 531 1740">$A < 85\% * Am$</td> <td data-bbox="531 1695 949 1740">$X=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达到 3.5 亿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2025 年和 2026 年实际达成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85\% * Am \leq A < Am$	$X=A / Am * 100\%$	$A < 85\% * Am$	$X=0$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26]1700012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 亿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224.44 万元后，$A=3.91$ 亿元 $> Am3.5$ 亿元，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达到 3.5 亿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2025 年和 2026 年实际达成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85\% * Am \leq A < Am$	$X=A / Am * 100\%$															
	$A < 85\% * Am$	$X=0$															
<p>4、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档，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955 949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955 491 2004">考评结果</th> <th data-bbox="491 1955 651 2004">A</th> <th data-bbox="651 1955 810 2004">B</th> <th data-bbox="810 1955 949 2004">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2004 491 2004"></td> <td data-bbox="491 2004 651 2004"></td> <td data-bbox="651 2004 810 2004"></td> <td data-bbox="810 2004 949 2004"></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p>1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p>								
考评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0%	
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8.90	4.45	0.0137%
2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8.90	4.45	0.0137%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3.10	1.55	0.0048%
4	李双庆	副总经理	3.10	1.55	0.0048%
5	刘网成	董事会秘书	2.30	1.15	0.0035%
6	王红云	财务总监	2.30	1.15	0.0035%
7	管理骨干、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1 人)		23.80	11.90	0.0367%
合计			52.40	26.20	0.080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62,00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00	-262,000	26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06,800	262,000	323,868,800
合计	324,130,800	0	324,130,8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